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用作邀請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發售、招攬或出售有關證券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承諾基礎。本公告或其副本概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且不擬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發行2018年到期200,000,000美元

6.875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票據。

於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高盛及摩根士丹利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時結欠民生銀行的大部分債務；及(ii)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發行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發行票據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合共約為195,000,000美元。

由於購買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結，提呈發售及發行票據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下文)與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高盛及摩根士丹利就本公司發行2018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6.875厘優先票據(「票據」)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2013年1月30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MIE New Ventures Corporation、Palaeontol Coöperatief U.A.、Palaeontol B.V.、Emir-Oil LLC、MIE Jurassic Energy Corporation、Asia Power Energy Corporation、Asia Dynamic Energy Corporation、Pan-China Resources Limited、MI Energy Corporation、Gobi Energy Limited及Riyadh Energy Limited(「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美銀美林；
- (d) 德意志銀行；
- (e) 滙豐銀行；
- (f) 高盛；及
- (g) 摩根士丹利。

就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而言，美銀美林及德意志銀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高盛及摩根士丹利則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將遵守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建議發行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票據。

票據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當中條款提早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18年2月6日到期，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將按年利率6.875厘計息，自2013年8月6日起每半年期末於2月6日及8月6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乃(1)本公司的一般優先責任；(2)還款權利優先於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表明還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責任；(3)就還款權利而言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須受該等非從屬債務按適用法例享有的任何優先權所限)；(4)就還款權利而言與2016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9.75厘優先票據(「現有票據」)享有同等地位，惟以抵押作為現有票據之抵押品為限；(5)由優先擔保人以優先基準擔保，惟受若干限制所限；(6)由優先從屬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從屬基準擔保，惟受若干限制所限；(7)實際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8)就還款權利而言實際從屬於附屬公司擔保人允許於監管票據的契約項下所產生若干有抵押負債，惟以抵押現有票據的任何抵押為限。

違約事件

以下事件根據監管票據的契約界定為違約事件：

- (a) 於到期、加速還款、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b) 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利息，且拖欠期持續30日；

- (c) 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根據若干契諾所述方式提出或完成購買或本公司未能增設或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抵押品增設第一優先留置權(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所限)；
- (d)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監管票據的契約或票據本身項下契諾或協議，且該不履行契約或違約自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就有關不履行契約或違約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30日；
- (e)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結欠所有有關人士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合共達1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所有有關債務(不論為現有或其後增設的債務)，而(i)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到期且須於原定到期日前支付的違約事件；及/或(ii)未能支付到期應付本金；
- (f) 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但款項並未支付或解除，且自下達最終裁定或判令當日計起達連續60日期間，因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致令所有該等未執行的最終裁定或判令及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未支付或解除總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而該金額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
- (g) 監管票據的契約所述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破產或解散事件；或
- (h)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監管票據的契約准許外，任何有關擔保被釐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全面效力及效用。

倘發行及現正存在違約事件(除因破產或解散而發生違約事件)，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25%之持有人可宣佈票據本金額、溢價(如有)及累計及未償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契諾

票據、監管票據的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提供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活動的能力(視乎若干資格及例外情況)：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付款；
- (c) 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購回或贖回股本；
- (d) 就債務提供擔保；
- (e) 與聯屬公司訂立進行若干交易；
- (f) 增設留置權；
- (g) 進行出售及回租交易；
- (h) 出售資產；
- (i) 訂立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協議；
- (j) 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
- (k) 致使整合或合併生效；及
- (l) 從事其他業務活動。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況下贖回：

- (1) 於2016年2月6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倘票據於下文所示的任何年度之2月6日起計12個月內贖回，本公司可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百分比，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未付利息(如有)：

期間	贖回價
2016年	103.4375%
2017年	101.71875%

- (2) 本公司可選擇於2016年2月6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累計未付利息(如有)。
- (3) 此外，本公司可於2016年2月6日前任何時間，以出售股本發售項下一項或多項銷售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本金總額最多35%的票據(惟須受若干限制條件規限)，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6.875%，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累計未付利息(如有)；惟於原定發行日已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65%須於各有關贖回後仍未贖回，而任何有關贖回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本發售完結後60日內進行。

由於購買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結，提呈發售及發行票據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首次買方折扣、費用、佣金及有關票據的其他應付開支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000,000美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時結欠民生銀行的大部分債務；及(ii)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述用途以本公司目前意向為基礎，須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票據上市，原則上已獲批准。票據獲納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概不會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票據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評為「B+」級，並獲惠譽國際評為「B」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首次買方」	指	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高盛及摩根士丹利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並由其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的以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瑞霖

香港，2013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曾至鍵先生是王兢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